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組改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6 個組改推動機關提供管有民國 39 至 99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組織改造四法制(修)定公布前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結構調整檔案案情，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報告、行政院組織改造沿革、大事年表及組織改造相關法規等，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做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審選原則

- (一) 審選檔案，應以全政府、跨機關的角度，透過機關組織職能、社會功能等觀點，分析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學術研究、資訊價值及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優先審選。
- (二) 辦理檔案審選時，應掌握檔案主題重要性與檔案內容資訊及主題之關聯性，並分析下列事項：
 - 1、檔案使用需求與價值。
 - 2、檔案內容之重要性及影響層面。
 - 3、檔案未妥予留存，影響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程度及風險。
 - 4、檔案之完整性、代表性、關聯性、獨特性、互補性、時效性及真實性。
- (三)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組改推動機關負責組織改造業務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 (四) 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
- (五)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二、各類重點

各類重點得依實地審選組改推動機關檔案結果增列或修正。

(一) 政策規劃及宣導

- 1、涉組織改造規劃之政策性事項，包括重要制度、決策、重大措施、方案、綱領、計畫及報告研擬、評估與相關會議（談）等。如政府再造綱領、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政府再造績效評估報告等。
- 2、處理組織改造事務設立之委員會(含各分組)、小組(如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政府改造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等)設立(如設置要點、運作規劃、工作計畫、委員或成員聘任等)、會議資料、紀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報告(如行政院對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措施總報告、政府改造委員會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研究報告等)。
- 3、組改審議職權變動，如 76 年 8 月至 81 年 4 月 7 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之幕僚業務，自 81 年 4 月 8 日後改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 4、組織改造廣宣
 - (1) 組織改造廣宣相關計畫、重要廣宣案件及政策形成相關過程資訊，如政府再造宣導計畫、平面媒體座談、報導、訪問或雜誌刊登之廣告等。
 - (2) 組織改造相關說明、宣導、座談、論壇或公聽會之資料及紀錄等。如政府組織改造相關議題媒體座談會、部會首長組織改造座談會、行政院組織調整分區(北、中、南、東)座談會等。
 - (3) 說帖、出版品、考察報告、民意調查報告、研討會論文集及摺頁等。如邁向小而能的政府-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相關決議暨政策報告集、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研議資料彙編、行政院組織調整說帖、「行政

院組織改造-競逐世界的新起步」摺頁、組織調整 Q&A 等。

(4) 涉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相關研究案，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行政機關組織通則草案之研究等。

(5) 重大活動、媒體參訪或新聞聯繫發布事項。

5、涉政策規劃之重要會議(談)、協商資料、紀錄及相關文件等，如國家發展會議、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二) 組織調整規劃與決策

1、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業務、職能調整之規劃、計畫、方案、報告、作業時程、原則及手冊等事項，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工作計畫、行政院組織調整工作圈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實地訪查報告等。

2、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評鑑機制規劃、研訂組織及員額績效評鑑制度、組織績效評估指標及辦理機關功能績效評鑑、組織與人力評鑑等事項。

3、行政院組織調整預算規模評估、經費規劃及配套措施等事項。

4、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業務調整研議、組織法案(含組織條例、辦事細則、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組織架構圖等)及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之審議與核定事項。

5、涉組織調整之重要會議(談)、協商資料、紀錄及相關文件。

6、行政院、考試院院會、政務會談及機關主管會報涉組織改造之會議資料、紀錄及重要決定(議)事項。

7、總統府處理機關政務呈報涉組織改造凡有重要批示案件。

8、總統、副總統、組改推動機關正、副首長、秘書長交

辦涉組織改造重要指（批）示事項及追蹤管制案件。

- 9、組改推動機關向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等上級機關或首長報告組織改造業務之報告或會議，如總統聽取組織改造相關問題報告會議等。
- 10、立法院施政報告及質詢案件，包括施政報告涉組織改造重要決定（議）事項、組織改造政策之立法院施政質詢重要案件。
- 11、行政院組織調整工作圈業務檢討結果及組織改造優先推動個案之執行成果。
- 12、組織改造服務團運作機制、訪問各機關之會議資料、紀錄及相關資料。

（三）員額及權益保障

- 1、涉員額及權益保障之規劃、計畫、方案、報告、措施、作業原則及手冊等事項，如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政府人力運用彈性計畫方案、機關整體人力配置改善方案、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等。
- 2、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事項，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員額配置（含移撥）及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推動計畫等。
- 3、涉員額及權益保障之重要會議（談）及協商資料、紀錄及相關文件，如中央三級機關改制為四級機關（構）後相關職稱列等、官等比例配置比例及人員留用等事宜協調會議等。

（四）法令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 1、涉組織改造法令研修之規劃、策略、計畫、方案、報告及作業原則等事項，如行政院組織改造三法之推動立法策略、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法制作業及立法策略、組織法案整體控管機制、相關法制原則、中央行政機關標準綱要草案初稿等。

- 2、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涉組織改造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等事項，包括相關公文、會議、報告、說帖及法制作業過程之計畫、意見諮詢與機關協商等相關紀錄。
- 3、立法院協商及審查紀錄。
- 4、行政院處理組改推動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或核轉涉組織改造之法令研議及解釋案件，包括行政院院會審查紀錄。
- 5、總統府公布涉組織改造之法律事項。

（五）其他

- 1、行政法人會計制度準則、評鑑機制等事項。
- 2、涉組織改造之重要輿情反映、陳情或建議案件處理事項，如組改一日回應處理機制、觀光協會建議成立文化觀光部、裁併僑委會、歷年來輿論各界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調整簡併建議一覽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各界對行政院組織調整建議彙整表等。

伍、附則

- （一）依據初步審選結果，必要時可增加其他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之相關機關，為檔案審選對象。
- （二）針對未納入本次審選範圍之機關，請本局於未來辦理相關部會國家檔案審選、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銷毀目錄審核業務時，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案情者，如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案過程相關紀錄、教育部對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法人化之評估報告、行政院主計處主政之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以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相關檔案等，應依本審選重點進行審核，俾留存行政院組織改造重要檔案。